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其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